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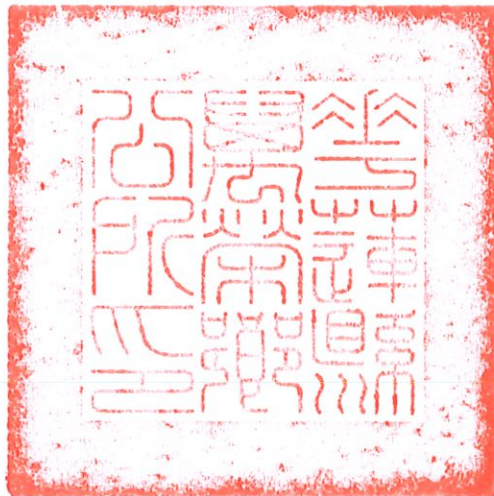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行字第1140014890C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花蓮縣萬榮鄉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4年7月28日萬鄉代字第1140000561 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「花蓮縣萬榮鄉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生效。

